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邵天英女士为专门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梦樵

王 磊

邵天英

2024 年 1 月 18 日